

天津司法局关于2006年天津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A9\\_E6\\_B4\\_A5\\_E5\\_8F\\_B8\\_E6\\_c36\\_4954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8F_B8_E6_c36_49548.htm)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55号公告及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将于9月16、17日举行，现将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天津考区报名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

1、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(1)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(2)、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(3)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(4)、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(5)、品行良好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(1)、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(2)、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(3)、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(4)、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(试行)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届满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

3、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取得B类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